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0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要求公司对上述函中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、落实和回复。鉴于函中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、律师事务所履行相应的核查程序后出具专项意见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并协调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各项核查工作，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

